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强清1号之四

申请人：陕西西北兵工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胡小青，该清算组组长，陕西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6月19日，陕西西北兵工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兵工爆破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兵工爆破公司无经营场所，无土地、房产、车辆等财产，公司人员、财务账簿、印章、证照等重要文件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管到兵工爆破公司任何资料及财产，无法进行清算，故请求法院确认《陕西西北兵工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称《清算报告》），并终结兵工爆破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兵工爆破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中主要载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兵工爆破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3日，登记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智麟；股东：陕西兵器工业西北公司、西安华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西安秦川（集团）发展公司、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30%、25%、15%、15%、1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承接水利水电、土石方、筑路工程、城市拆除（爆破、机械、人工拆除）；城市改造和爆炸加工任务、油田爆破和爆炸技术的开发；爆破工程的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以许可证为准）。

2005年6月8日兵工爆破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清算工作接管情况。经清算组实地走访、勘察，兵工爆破公司停业多年，无实际经营场所，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经清算组与股

东西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联系，未接管到兵工爆破公司任何印章、证照、账册、文件等资料。股东陕西兵器工业西北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注销，股东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股东西安秦川（集团）发展公司已注销，股东西安华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被吊销。清算组无法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任何清算材料。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兵工爆破公司印章作废公告。根据清算组调取的企业工商档案显示，验资报告记载1997年7月30日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已全部实缴完毕。

三、债权申报情况。截止目前，**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00元。清算组认定债权2000元，债权性质为劣后债权。

四、财产状况调查情况。经清算组前往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查询，兵工爆破公司名下无房产登记信息。经清算组前往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兵工爆破公司名下无机动车辆登记信息。因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清算组无法对兵工爆破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进行调查。另查询，兵工爆破公司名下未有专利、未有商标权。清算组未查询到有关兵工爆破公司的涉诉案件。

五、清算费用情况。截止清算报告作出之日，产生刻章费150元、公告费250元，合计400元。

本院认为，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对兵工爆破公司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工作情况、接收清算资料情况、财产调查情况、通知债权申报情况等予以述明。兵工爆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无经营场所，公司人员、财务账簿、印章、证照等重要文件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查明公司财产状况，已构成无法清算，故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证据充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3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陕西西北兵工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提交的《陕西西北兵工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陕西西北兵工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延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婷婷